

弘道錄

信

父子之信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已視天下悅而歸已猶草芥也惟舜為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為

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

錄曰此舜之心斷斷乎以親為必可信而無一毫之疑者也彼賤於父子之恩者皆由其始之不信是故玄宗疑睿宗之害已而後王琚之言易入肅宗疑明皇之得衆

○而後輔國之譖始行了翁後申之曰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耳嗚呼始之所見即中之所疑也

○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定殷土茫茫古帝命武陽正城彼四方

○大雅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欣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錄曰此商周之史記於詩乎據果可信乎曰非然也許者以意逆志而已矣夫

俠四

有匹配之賢而后有嗣續之賢此天地之常經生民之至理也古者高辛氏之王天下也普施利物不於其身仁而威惠而信

帝乃四妃元妃有邰氏女曰姜嫄生稷次陳鋒氏女曰慶都生堯其次有娥氏女曰

簡狄生契又次娵訾氏女曰常儀生摯夫以聖德如高辛而四妃為之配其生聖子乃理之必然而玄鳥之祥復武之異適然有之非謂全無人道一旦卵其卯跡其跡而遂生子也彼作詩者在於措詞之善乃

○加天命二字及曲為形容名棄之意而有隘巷寒冰牛羊腓字之說此作詩之常事不可以文害義也豈可從而附會之舍聖德之高辛以為之父而孜孜以神恆不經之論加於萬世之聖人其失在於不達詩

俠四

盟于首止

春秋魯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錄曰自小弁之怨作而父子之道乖夫子之作春秋蓋傷之也然則雖以魯事而實非為魯也以為感應桓之禍故以書誠哉求乎懶雖然吾夫子別嫌明疑之意斯

○吳至矣夫夫婦別而後父子親桓之昏惑與文姜之敗度千古所未聞也史書九月丁卯昭其實也詩稱展我甥考著其微也以是為防他口公尚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然則非所以明與子之法防尊正之事。○胡將以正魯桓身後之惡定千古不決之疑其為世教慮方始切矣

○魯僖公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陳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

盟于首止

錄曰夫周室何以東遷幽王何以見弑而

春秋何以作數皆世子之莫定也本一權而其禍至於丘壘其社禾黍其宮夷殘其老子生而頭白之類茲錄以傳信故不可無辭

俠四

三

有叔帶之萌吾不知惠王獨何心歟推原其故皆以昧於大學之道所謂好樂不得其正之所親愛而辟馬者也身之不脩而家不可齊國不可治天下不可平雖以明信在人至其卒也尚不敢發喪告哀失

父子之親戎伐王城虧兄弟之義天王出居于鄭墓君臣之禮皆惠王有以啓之也向微桓公管仲患之不為也幾希矣周將何遷乎吾夫子特書許之蓋為天下萬世之大計非區區一人之位是關也

○在傳穎考叔穀封人也有獻於公公賜之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而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穎其是之謂乎

錄曰愚觀穎考叔之能昭於大信也夫四夫之晉示之諒也君子之要約之義也故一言而開莊公之惑或曰悔者信與疑之間也不悔則不能因其所明而導之季友之母出自陳桓公魯桓公絕幸愛之季

庚四

友將生公使人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

之右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

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周後于父敬如君所

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號為成季

錄曰愚觀季友之生天實厭亂非以為桓

立也豈非天寶為之歟

庚四

也夫桓莊之不君文哀之不婦殷閔之娶

彭生之禍文姜致之也絕于天一矣哀姜

之入宗廟獻之也絕于天二矣以至孟莊

之奔而即有圉人葬之靈天絕之三矣子

開之立而又有卜爵田之奪天絕之四矣

風氏之繼姜以有後猶漢氏之繼呂而代

五

彭生之禍文姜致之也絕于天一矣哀姜

之入宗廟獻之也絕于天二矣以至孟莊之奔而即有圉人葬之靈天絕之三矣子開之立而又有卜爵田之奪天絕之四矣

風氏之繼姜以有後猶漢氏之繼呂而代五

彭生之

忘以免申生於難此其上也若守死無二
以與太子共斃亦其次也既甘心矣復覲
其面而徒朝弑一君焉暮弑一君焉若充
者吾不知為何患公不能明正其罪尚以
廢興為辭然則晉之刑政又何如也故夫

子復累惠公累惠公亦以其里克歟
鄭文公有嬖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曰余
為伯儕余而祖也以是為而子以蘭有國者
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
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

○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

錄曰孟子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
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
子與之諸侯子華立為太子則既受命於
天為質於諸侯而鄭之君位確乎有定子

依四蘭之生方且將信將疑矧又群公子之多
乎乃以奸鄭見殺遂致紛紛竟逐而子滅
之出奔子士之酖毒子殺子愈之早卒無
愛然後石癸之說行而孔特三人之計定
大官之立盟而靈襄數世之大興矣豈非

天之所啓乎後世蒼龍據脰之祥雖不同
侔嗚呼蘭也其馨龍也其天矣乎

楚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將立莫知所從
乃大有事于群臣而祈曰諸神擇於五人者
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群臣曰當璧而拜

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寢埋璧
於大室之寢使五人齋而入拜康王跨之靈
王肘加焉手于子皆昏迷之平王弱抱而入
再拜皆壓紐闢韋龜屬成然焉

錄曰愚觀共王之事未嘗不嘆父背子違

○不信已而信神不擇人而擇鬼不為明顯。
暴白之事而徇幽隱難知之謀也文堯舜
之天受之者以行與事示之也未聞當璧
而壓之紐也彼巴姬何為者哉其愛恩之
情未必不寓於埋璧之際而或當或否宜
立果孰為神之所擇乎

依四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始生孟懿子
叔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歸之孫圉與史

苟相之史朝亦夢相協晉韓康子聘于諸侯
之歲姤始生子名之曰元蓋繫之足不良弱
行孔成子筮之曰元尚饗衛國主其社稷以
示史朝曰元寶又何歟焉成子曰非長之謂
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將不列

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筮襲於蒙
武王所用也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
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
孔成子立靈公

錄曰愚觀福善禍淫天道未嘗爽也以宣

○姜之亂孟懿子疾天蓋奪其嗣矣然而康
叔之祀不可廢也姬德之傳不可泯也雖
無蒸鉏之夢史朝之筮能已於子元之立
耶雖然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衛之諸臣
可謂從善者矣卒以公孟安於居不以長
而為嫌靈公利於侯不以庶而見奪夫子
於衛襄公書卒書葬其以此歟不然紛紛
禍亂將不但傳之所陳而已也

子曰孝弟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兄弟之
言

錄曰稱騫之孝而必本於父母昆弟者蓋騫之母猶夫舜之母也騫之弟猶夫舜之弟也父慈而母否則人間於其母兄愛而弟否則人間於其弟此舜母不免於嚚象弟不免於赦也騫以至恩篤之以戚言動侯四

之於是父回其遺母之心母返其單于之念三子各依其親而騫始無間于人矣

此孔門之實行不可以莫之辯也

漢書高祖姓劉氏父曰太公母曰劉媪其先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其上已而有娠遂生太公曰此子必非常人也常有七十二黑子寬仁愛人意豁如也高祖常蹶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嘆息曰大丈夫當如此矣

錄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道不可極極則反也三代之盛至於定鼎洛邑中中國大陽道極矣所謂亢龍有悔者也故東遷之歲生馬五霸之興至於三家分晉六國合縱陰道極矣所謂龍戰于野者也故秦并之

禍作馬陰陽俱困天地之道範殆甚故

崔而生駒馬而生角皆以賤易貴以小易

大之徵也天地之意與其擇体於貴人孰

若擇体於匹夫蓋匹夫之托体太公劉媪猶可言也貴人之托体不韋春申不可言侯四

九

也則其夢與神遇而雷電晦冥者不猶臣

人之跡玄鳥之祥乎漢之受命於斯信矣

薄姬文帝母也始姬少時與管夫人趙子兒先幸漢王漢王四年坐河南城臯靈臺此兩

相愛約曰先貴毋相忘已而管夫人趙子兒先幸漢王漢王四年坐河南城臯靈臺此兩

夷人侍相與笑薄姬初時約漢王問其故兩

人俱以實告漢王心悽然憐薄姬是日召欲

幸之對曰昨暮夢蒼龍據妾胸上曰是貴徵

也吾為汝成之遂幸有身歲中生文帝

錄曰媼之所夢應天啓運之兆也姬之所

夢輔世長民之符也秦與漢二代之興廢也媼與姬一朝之始末也故各有天命之微焉詩所謂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者以此不然已以為類而天不蔭之我

以為愛而人實憎之義何不為隱之血疏

之肉乎

雋不疑之為京兆尹也有男子乘黃犢車建

黃旄衣黃襜褕著黃帽詣北闕自謂衛太子

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

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丞相御史中二

千石至者莫敢發言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乎昔蒯瞞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

遂送詔獄廷尉驗治竟得姦詐本夏陽人姓

成名方遂居湖以卜筮為事有故太子舍

嘗從方遂卜謂曰子狀貌似衛太子方遂心

利其言號以得富貴即詐稱之自不疑之後

趙廣漢亦為京兆嘗言禁姦止邪於我庶幾

至於決朝廷事不及不疑遠矣

錄曰唐德宗時有詐稱帝母沈氏者與此皆坐誣罔惟宋高宗時詐為永福公主帝受而不疑寵莫加焉後雖為韋太后所發亦繼其自冤而不求治則帝之悔也甚矣

侯四

此成方遂之獄不可無雋不疑之見也

于定國之父子公自為縣吏決獄平羅文法

者未嘗有所恨焉。東海有孝婦養姑甚謹。姑憐其少寡無子。欲嫁之終不肯。姑以為累。友自縊死。姑女告吏。吏驗治。孝婦自誣服獄。具上府于公。爭之不能得。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者卜筮其故。于公曰。其勿卜。

筮咎在此也。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婦家因表其墓。天乃立大雨。郡中以此敬信于公。為立生祠。定國少學法於父。亦為獄吏。以林高遷及為廷尉。甚見信用。決疑平法務在哀矜。繢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始于公間。門壞里中父老欲共治之。公曰。必令高大可容駟馬。高蓋我昔治獄多陰德。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子永復為御史大夫。封侯傳世。至今人以其言為可信。云

錄曰。張釋之之無冤民。文帝之仁也。于定國之民不冤。宣帝之明也。其曰。陰德有。子孫當興者。亦君相造命使然也。觀者當信諸此。

後漢書。盧江毛義少苦節。以孝行稱。南陽張奉聞其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守安陽令。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奉者志尚士也。心竊鄙之。自恨其來。固辭而去。及義母死。去官行服。公府徵聘俱不至。奉乃嘆曰。

賢者固不可則。往日之喜為親屈也。汝南薛苞好學篤行。母死。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憎。苞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歐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逐之。乃廬于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信而還之。

○錄曰。史稱若二子者。推至誠以為行。行信於心。而後能感於人。遂以成名於後世。受祿致禮於當時。斯可謂能顯親也。錄之。

○私道錄。終。
○體子之所同。惟所尚。故無終食之間。敢違其親。惟所同。故一舉足之際。不敢忘乎母。非若他人。必待孚而後信者比也。

庚四

土

連續詣洛陽詔獄。嚴其母自吳遠顧。無緣相見。但作食以饋。續續對食悲泣。不自勝。使者訐其故。檄聞。母遠來不得見。故悲耳。因問何以知之。續曰。母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為度。今所餉羹。非母莫能調和。是以知之。